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抗字第835號

03 抗 告 人 顏敏蕙

01

04

07

08

15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徐明瑛

呂勤偉

許佑丞

洪怡芬

09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柏銓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間損害賠償事件,聲請訴訟救助,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臺 11 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救字第1030號裁定,提起抗告,本院裁 12 定如下:

13 主 文

14 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16 理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,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,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,以釋明之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,係指窘於生活,且缺乏經濟信用,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(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)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,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,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,或依其提出之證據,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,即應將其聲請駁回,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- 28 二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:伊提起損害賠償之訴,因伊被相對人
 29 陳柏銓騙取盡數財產,生活已陷入困難,目前幾無存款,僅
 30 能靠微薄薪水勉力維生,無資力支出第一審高達新臺幣(下
 31 同)50萬8,760元裁判費,原裁定駁回伊訴訟救助之聲請,

卻未考量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民國112年受僱員工全年每月總薪資平均僅為5萬8,545元。為此提起抗告,請求廢棄原裁定,並准予訴訟救助。

01

02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31

三、經查,抗告人對相對人陳柏銓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提起損害賠償之訴,經原法院於113年5月13日以111年 度補字第1072號裁定命補繳裁判費(下稱補費裁定,原法院 111年度補字第1072號卷第51至54頁)。抗告人雖聲請本件 訴訟救助,然所提出之行政院主計處網路新聞稿,係針對 112年全年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5萬8,545元之新聞稿(本院 **卷第11至12頁)**,並非抗告人個人之資產或月薪之證據,未 能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再者,抗告人5人共同提起 損害賠償之訴,為普通共同訴訟,個別請求賠償之金額有 別,補費裁定亦就每人請求金額之各自應負擔之第一審裁判 費金額,詳列如附表所示,除抗告人顏敏蕙外,其餘抗告人 徐明瑛等4人個別應給付之裁判費金額均低於前開新聞稿所 列之平均薪資額。而抗告人自承目前仍有薪資收入維持生 活,亦徵其並非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。 至於抗告人雖稱:鈞院如認有必要,請向國稅局調閱抗告人 財產資料或個人所得資料云云,然抗告人於原審起訴狀所載 之住所地均相同,顯非戶籍地址,亦無陳報其他個資,本院 無從調閱其個別財產或所得資料,況依其提出之證據,未能 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,依前開說明,即應 將其聲請駁回,本院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所述,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,並無不當。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,求予廢棄,為無理由,應予駁 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為無理由,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 法 官 賴武志

01

02 附表

法 官 紀文惠

(新臺幣)

原告	請求金額	第一審裁判費
顏敏蕙	4,300萬元	39萬400元
徐明瑛	420萬元	4萬2,580元
呂勤偉	360萬元	3萬6,640元
許佑丞	465萬元	4萬7,035元
洪怡芬	100萬元	1萬900元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- 0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,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- 06 抗告,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- 07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-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李昱蓁